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的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签订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等协议。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种风险。

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12亿元。
债券期限：	期限7年，即2014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4.1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与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日刊登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为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宏桥、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4宏桥债01：指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魏桥国际：指山东魏桥国际有限公司。

政通新材：指滨州市政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惠民汇宏：指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指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汇宏：指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桥香港：指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相保人、宏桥集团：指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新投资：指商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时间每日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5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示范区金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1.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陶宏群、黄宪奇、宋鹏、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联系人：陈光、石磊

电话：010－59136716

传真：010－59136647

邮政编码：100045

（二）副主承销商

1.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302－804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302－804

联系人：刘晓鹏、张利民、赵丽丽

联系电话：010－63212056

传真：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2.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人：沈良亮、戴淑

联系电话：0755－82564372、0755－23811841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5

（三）分销商

1.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联系人：王晓勤

联系电话：13602510660

邮政编码：518040

2.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8层

联系人：郑雯文、薛翠翠

联系电话：010－85127790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4.名称：中银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叉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翔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楼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0755－82026845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8号1107室

联系人：陈雪、余红英

联系电话：021－68766929－8080，13671538704

传真：021－6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6.名称：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刘划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楼

联系人：杜文娟

联系电话：021－68864296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7.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人：王福生、沈华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8.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联系人：孙守用、张矛、曹雪静

联系电话：1881858057５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9.名称：华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梁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杨艳、秦立欢、张磊风

联系电话：021－68498631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1.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淑凤、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1，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中转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俊卿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斌、杨红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010－85206191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51087769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室

负责人：沈志群

经办律师：丁晓东、赵晓霞

联系电话：010－58796300

传真：010－58796300

邮政编码：100742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九、担保人

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号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十一、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室

负责人：沈志群

经办律师：丁晓东、赵晓霞

联系电话：010－58796300

传真：010－58796300

邮政编码：100742

十二、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宏桥、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4宏桥债01：指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魏桥国际：指山东魏桥国际有限公司。

政通新材：指滨州市政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惠民汇宏：指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指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汇宏：指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桥香港：指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相保人、宏桥集团：指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新投资：指商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时间每日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5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1.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陶宏群、黄宪奇、宋鹏、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联系人：陈光、石磊

电话：010－59136716

传真：010－59136647

邮政编码：100045

（二）副主承销商

1.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302－804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302－804

联系人：刘晓鹏、张利民、赵丽丽

联系电话：010－63212056

传真：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2.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人：沈良亮、戴淑

联系电话：0755－82564372、0755－23811841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5

（三）分销商

1.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联系人：王晓勤

联系电话：13602510660

邮政编码：518040

2.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8层

联系人：郑雯文、薛翠翠

联系电话：010－85127790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4.名称：中银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叉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翔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楼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0755－82026845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8号1107室

联系人：陈雪、余红英

联系电话：021－68766929－8080，13671538704

传真：021－6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6.名称：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刘划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楼

联系人：杜文娟

联系电话：021－68864296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7.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人：王福生、沈华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8.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联系人：孙守用、张矛、曹雪静

联系电话：1881858057５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9.名称：华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梁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杨艳、秦立欢、张磊风

联系电话：021－68498631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1.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淑凤、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1，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中转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俊卿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斌、杨红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010－85206191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51087769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室

负责人：沈志群

经办律师：丁晓东、赵晓霞

联系电话：010－58796300

传真：010－58796300

邮政编码：100742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九、担保人

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1号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十一、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室

负责人：沈志群

经办律师：丁晓东、赵晓霞

联系电话：010－58796300

传真：010－58796300

邮政编码：100742

十二、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人：周华、于丹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8834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宏桥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即2014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4.1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与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日刊登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4年2月28日

十二、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3月3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4个工作日。

十四、认购时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年的3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十七、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1年3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世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世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应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入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规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n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咨询。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内容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缴纳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二十五、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十六、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作出该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并授权该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